

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1003破7-5号

申请人：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受理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于2020年11月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最后分配完结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本院宣告破产，管理人制作的《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于2020年10月15日报经本院裁定认可执行。现管理人已按该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完结，破产程序应当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文登灿明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学文
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
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毕秀萍